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何嘉軒、陳怡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何嘉軒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2樓之2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

二、請重新向相對人陳怡君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3樓之2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